

彰化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

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 本府各業務管理單位（以下簡稱業管單位）應設置職場霸凌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、電子信箱或其他指定之申訴管道，並公開揭示，指派專人於上班日每日查收：

（一）人事處：辦理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。

（二）行政處：辦理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約用人員及臨時約聘僱人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。

（三）地政處：辦理測量助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。

本府所屬機關人員遭受職場霸凌，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或該機關依法免設防護委員會者，應向各業管單位申訴：

（一）人事處：辦理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職場霸凌申訴案件。

（二）民政處：辦理本縣戶政事務所、本縣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代表會職場霸凌申訴案件。

（三）地政處：辦理本縣地政事務所職場霸凌申訴案件。

（四）農業處：辦理本縣動物防疫所職場霸凌申訴案件。

（五）教育處：辦理本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教育網路中心及體育發展中心職場霸凌申訴案件。

（六）其餘逕由上級管轄機關（業管單位）辦理所屬機關職場霸凌申訴案件。

各業管單位應督導所屬機關於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時，確實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（一）立即通知本府各業管單位。

（二）將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，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通報本府各業管單位備查。

職場霸凌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，其調查報告、相關事證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，各業管單位應於決定做成日起七日內送保訓會。